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i)由蔡先生直接擁有約39.11%及(ii)由珠海奧立直接擁有約0.99%，珠海奧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由蔡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蔡先生及珠海奧立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編纂]後，蔡先生及珠海奧立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儘管蔡先生在董事會中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蔡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蔡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通過方可作實；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全體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該項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處理上述各個範疇的部門，該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僱員負責人力資源的營運及管理。

於2024年，本集團與廣州奧飛硅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奧飛硅谷」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位於廣東廣州總建築面積約1,787.2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予本集團，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奧飛硅谷由廣州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奧飛文化」)、廣州奧晨置業有限公司(「廣州奧晨」)及廣州中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0%、33.0%及32.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飛文化由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蔡先生持有該公司34.15%的股權；廣州奧晨由廣州奧晨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奧晨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汕頭市東煌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蔡先生持有該公司52.50%的股權。因此，奧飛硅谷為蔡先生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該等物業的價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五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且本集團有權在相同條件下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前優先重續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參照包括當地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水平、該等物業的面積及所租用面積等因素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每項該等物業的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記錄為資本資產收購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鑒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交易對方終止有關協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干擾亦有限，原因是我們能夠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替代租賃物業，董事認為，向出租人租賃辦公室的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構成疑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稅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且本集團亦概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項的決策（連同依據）；
- (f) 如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